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8.5715万股~571.42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3%~1.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762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285,715股~5,714,285股	0.93%~1.23%	15,000万元~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134,577	99.33	460,134,577	99.33	460,134,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285,715	0.93	5,714,285	1.23
股份总数	463,258,275	100	463,258,275	100	463,258,2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0亿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7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7.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28亿元，货币资金24.4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2.06%、2.93%、8.1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762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7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制造中心总监黄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34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8,791,989.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星星先生、刘金秋女士和邵娟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开展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其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等财产性及程序性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预留份额分配等事项；

（7）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3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和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6）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备注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0%	否	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除继续持有原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外，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面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其他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308.5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91.31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631.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67.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67.34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2,489.86万元。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面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5月25日至2026年3月20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926,28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兆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055,737股，公司董事陈凯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9,678股公司股票。

2、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4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11,529股公司股票。

3、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结余股数（股）
1	陈凯	公司董事	2025年7月	0	34,718	104,156
2	陈磊	行业专家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2,000	2,000	0
3	沈奕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025年11月	0	3,800	0
4	梁晶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1,600	1,6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5年5月25日—2026年3月20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普冉股份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普冉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普冉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普冉股份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945,179.00	76,236.00
	证券卖出	1,872,639.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430,163.00	5,180.00
	证券卖出	427,534.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3,600.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50,000.00	0.00
	长仓减少	50,000.00	
	短仓增加	52,900.00	
	短仓减少	52,900.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73,654.00	11,046.00
	证券卖出	363,342.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5,000.00	0.00
	证券卖出	13,080.0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402,012.00	18,104.00
	证券卖出	396,108.00	

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查期间内证券买入数量大于证券卖出数量但期末持股数为0，主要系相关产品所持普冉股份股票划转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下所致。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本企业于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普冉股份